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市 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11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 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 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 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前期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